

《穿越聖經》 以賽亞書（4）神譴責六項罪（賽 4:1-5:1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以賽亞書書 2:6-3:2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先知以賽亞用“滿”字來描寫以色列人的罪行。以色列民滿了東方的風俗，有作觀兆的，像非利士人一樣，而當中描述的許多東西，都是五經律法所禁止的。不但如此，以色列民也與外邦人擊掌，這代表他們放棄與神所立的約，轉向與別的國家立下盟約。這可不只是政治上的聯盟那麼簡單，而是一種離棄耶和華之盟約的叛教行為。因此，他們的“滿”，讓他們不能在摩西之約當中履行神的旨意，反而與外邦人立約，背離了神的約。

以色列人還滿了金銀及馬匹，這正違反了申命記 17:16-17 的要求，因為申命記的經文指出，君王不可以為自己加添馬匹。8 節先知指明他們的地滿了偶像，也說明他們做了申命記所禁止的事情。由此可見，這些猶大的國民，擁有當時古近東列國最能使一個國家強大的東西，所有這些東西竟都能够在猶大國當中找到。他們視這些東西是他們的成就所在，他們倚靠這些東西來使國家強大，但這些東西卻違反了律法的要求。

11 節先知指出，高傲的眼目必降為卑，這些人也必屈膝，只有神才能被尊崇。此節說明了一種讓人做人、讓神做神的傾向，人必須成為真正的人，人不可能成為神，人的受造是一種卑微的受造。在神面前，人只是受造物的一員而已。另外，神不可被降格，被當作人那樣看待，我們不能把神物化，成為自己操控的對象。反之，神必須為人所尊崇。

接著，先知以賽亞用“高”字來說明當時的人們驕傲狂妄，以賽亞先知運用了很多自然的圖像，說明這些假冒為善人的高傲。在以賽亞書當中，這些樹、山等等理應是尊崇耶和華的東西，現在卻相反地成為象徵自高者的東西。既然這些自然界的東西並不能活出神所創造的屬性，也就象徵了假冒為善的人所活出的生命，他們違反了創造的秩序，沒有好好屈身尊崇神。

對於這些高的人，在本段以賽亞先知清楚地說明他們必降為卑。“降卑”在本段也是多次出現。這正說明任何看自己為高的人，最終都會降卑，都一定會成為卑微。這種降卑並不是一種自卑，而是一種向神的屈身，代表這是一種敬拜。原來，自認為高的人視自己為神，他便可以目中無人，更可以目中無神，哪知這種視自己為神的心態，正正違反了自己的人性，而建立人性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好好的屈身，也好好地尊崇耶和華，因為祂才是真正高的主宰。

因著以色列人的驕傲，自以為高大，先知以賽亞指出，到那日神必會審判他們。在那日是一種拋棄偶像、有耶和華同在的日子，對惡人來說，這是審判的日子，對受欺壓的義人來說，這是拯救的日子。

在 3 章，以賽亞先知指出以色列人的驕傲，驅使人去倚靠一些偉人來使國家強大。然而，經文提到，百姓對這些偉人的倚靠，不能帶來國家真正的復興，因為神反而選用人以為不善於治國的人，那就是孩童、少年人等，這些人沒有經驗治國，在人看來都不够資格，都是軟弱及沒有實質能力的人。在這經文看來，他們是負面，他們會轄管、欺壓及侮慢那些偉人。這種描述其實是一個比喻，比喻那些偉人會受到應有的報應。神用從前那些偉人所欺壓的對象，

反過來欺壓他們。原來，神喜歡用世人看似低人一等的人，來執行祂的審判。

在 3:16-26，先知以賽亞以錫安女子來作擬人化的比喻，以錫安城本身之前的榮華與將會受到的刑罰作對比。這些女子有很多自滿的東西，她們賣弄眼目，俏步徐行，脚下叮噠，這一切的動作都只是為了得到別人的讚賞，這些動作背後的動機便是狂傲。以賽亞先知用了五節的經文來描述這些女子的華麗穿著。這表明當時的人們太多的花費，全都落在這些表面化的裝飾當中，叫人聯想起她沒有把資源用在實踐律法上，沒有用在照顧城內有需要的人身上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以賽亞書 4:1-5:17 的內容。

以賽亞書 4:1-6 記載：“在那日，七個女人必拉住一個男人，說：‘我們吃自己的食物，穿自己的衣服，但求你許我們歸你名下；求你除掉我們的羞耻。’到那日，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，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顯為榮華茂盛。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，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，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除淨。那時，剩在錫安、留在耶路撒冷的，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、在生命冊上記名的，必稱為聖。耶和華也必在錫安全山，並各會眾以上，使白日有烟雲，黑夜有火焰的光，因為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。必有亭子，白日可以得蔭避暑，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，躲避狂風暴雨。”

本段以“在那日”作開始，延續了上文一貫“在那日”的主題，在上一章，“在那日”都是審判惡人並拆毀他們的日子，但從本章 2 節起提到的“在那日”，卻是一個更新的日子，這讓我們明白到：沒有拆毀，就沒有建立。

本段再次提到“錫安女子”。在上一章，先知指出“錫安女子”只有華美的外表，卻沒有律法與道德的實在，但在本段，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，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，這說明錫安女子必須受到神的管教與苦難，才能把她的污穢除去。這苦難是指什麼呢？

在 3-4 節的末尾，我們看到這苦難就是指被擄：那時，剩在錫安、留在耶路撒冷的，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、在生命冊上記名的，必稱為聖。經文說明在苦難的煉淨之後，便有餘民住在耶路撒冷，其他的人民已被殺，只有他們成為餘民。餘民經歷了非一般的苦楚，因而有幸在生命冊上留名，以此成為聖潔。原來，神的煉淨並非要趕盡殺絕。神存留了餘民，好使他們因所經驗的苦難而成聖。

在 5 節先知指出，錫安山必再次有神的榮耀，當中所描述神同在的情況，跟神降臨在西奈山時的情景一樣。這樣看來，神的同在不是一種溫柔的同在，而是一種驚天動地的同在，強調神本身並不能受人的操控，因為祂本身就是狂風暴雨。

透過這段經文，我們看到“在那日”是神同在的日子。但在這日子臨到之前，苦難與焚燒的經驗都是壓倒性的，這些試煉的臨到，原是為了潔淨那些經驗苦難的餘民，讓他們可以直接經驗神那種不能掌握的同在。原來，人總是喜歡把神簡化成自己所玩弄的把戲。當我們還是把神工作的範圍收緊在自己的安全區域當中時，我們將會經驗祂那無情的管教。在管教的過程當中，有火焰般的苦難，但我們卻不致失望。苦難的出現能潔淨我們，叫我們再次見證神那真實的同在。在人看來。神的同在是危險區的同在，卻是一種真正的同在。

以賽亞書 5:1-7 記載：“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，是我所愛者的歌，論他葡萄園的事：我所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美的山岡上。他刨挖園子，撿去石頭，栽種上等的葡萄樹，在園中蓋了一座樓，又鑿出壓酒池；指望結好葡萄，反倒結了野葡萄。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，請你

們現今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中，斷定是非。我為我葡萄園所做之外，還有什麼可做的呢？我指望結好葡萄，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？現在我告訴你們，我要向我葡萄園怎樣行：我必撤去籬笆，使它被吞滅，拆毀牆垣，使它被踐踏。我必使它荒廢，不再修理，不再鋤刨，荊棘蒺藜倒要生長。我也必命雲不降雨在其上。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；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。他指望的是公平，誰知倒有暴虐（或譯：倒流人血）；指望的是公義，誰知倒有冤聲。”

本段是一首有名的葡萄園之歌，是一首愛的情歌，是一首耶和華為自己情人所唱的情歌。這情歌主要分為四部分：一、葡萄園的故事；二、讓聽眾定案如何賜下審判；三、審判的宣告；四、對這比喻的解釋。這首情歌很有文學技巧地描述了一個故事，引起了聽眾的興趣並他們的共鳴，最後聽眾能與唱愛歌的先知一起，為這歌中所描述的“惡棍”帶來共同的裁決，藉著這技巧，讓聽眾明白自己本身就是那“惡棍”。情況就好像拿單先知對大衛說出富戶給客人預備羊羔的故事一樣，富戶不從自己羊群中取出，卻從窮人取出他惟一的羊羔，以此來引起大衛對故事中“惡棍”的裁決，拿單從而有效地指出，“惡棍”就是大衛自己。

在這裏，首先，情歌說明耶和華為葡萄園花盡心思，包括刨挖園子，撿去石頭，栽種上等的葡萄樹，在園中蓋了一座樓，又鑿出壓酒池。因著這般上好的安排，神本來能指望結出好葡萄，但竟然結出野葡萄。好葡萄與野葡萄同樣都是葡萄，在外表上可能沒有太多的分別，但味道卻截然不同。然而，“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；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。”祂指望公平，看哪，卻有流血；指望公義，看哪，卻有冤聲。公平與公義就是好葡萄，暴虐與冤聲就是野葡萄，表面上是平安喜樂，背後的實況卻是暴虐與冤聲。這表面的平安喜樂可能與公平公義的表徵一樣，但在背地裏卻顯得截然不同。這比喻說明以色列民有好的外表，但暴虐與冤聲卻是他們的實底。

另外，這比喻指出耶和華花盡心思來養育以及種植以色列民，這群屬神的子民比起任何子民更有條件活出公平與公義，因為他們明白律法，也有先知瞭解神的吩咐，但他們卻帶頭犯罪，與律法所吩咐的截然不同，讓人跌破眼鏡。

這段經文帶給我們的反思是：神給我們的恩惠很多，祂叫我們有機會信主及領受祂各樣的恩惠，原是為了創造結果子的有利條件，哪知道我們有時會忘恩負義，離開了神的要求，反倒結出不好的果子，甚至比未信者更差。這是否也是我們的現況呢？到底我們是否能悔改，結出好葡萄呢？

以賽亞書 5:8-10 記載：“禍哉！那些以房接房，以地連地，以致不留餘地的，只顧自己獨居境內。我耳聞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必有許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為荒涼，無人居住。三十畝葡萄園只出一罷特酒；一賀梅珥穀種只結一伊法糧食。”

從 8 節開始，先知以賽亞用了六個“禍哉”來說明先知痛恨的東西，第一個“禍哉”是這樣的：“那些以房接房，以地連地，以致不留餘地的，只顧自己獨居境內。”

“以房接房，以地連地”是指一項大型的工程，藉著吸納別人的土地來造成大屋苑。當時以色列民的土地，已在約書亞的年代被分配，每個人都繼承了祖宗留下來的土地，任何人都不能取得別的支派的土地，就算以色列的弟兄窮起來，要以土地作抵押來借錢，也必須在禧年時無條件地歸還土地給那弟兄，因此，富有的地主不可以用錢吸納別人的土地，來成就自己大型的工程，否則便會造成貧者越貧、富者越富的局面。這樣，以賽亞所針對的，就是富有

的地主，用“以房接房，以地連地”的方式來違反律法，把別人的土地收納，以致不留餘地，只顧自己獨居境內。用現代的描寫，這便是一種地產霸權。

先知警告將來的圖像是這樣：“必有許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為荒涼，無人居住。”這代表這些地主買了地及建了房屋，以為可以有人居住並從中獲利，但因為日後的被擄，他們所建的房屋就成為荒涼。原來，人往往擁有財富便期望擁有更多，錢財就是海水，人越想要更多，便越來越渴，永遠無法滿足，當人以為又大又美的房屋能為他賺取更多財富，卻不知神就在他們認為操控一切時賜下祂的審判，讓被擄的苦難出現，結果所建的房屋無人居住，成為廢墟。

以賽亞書 5:11-17 記載：“禍哉！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，留連到夜深，甚至因酒發燒的人。他們在筵席上彈琴，鼓瑟，擊鼓，吹笛，飲酒，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，也不留心他手所做的。所以，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；他們的尊貴人甚是饑餓，群眾極其乾渴。故此，陰間擴張其欲，開了無限量的口；他們的榮耀、群眾、繁華，並快樂的人都落在其中。卑賤人被壓服；尊貴人降為卑；眼目高傲的人也降為卑。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而崇高；聖者神因公義顯為聖。那時，羊羔必來吃草，如同在自己的草場；豐肥人的荒場被遊行的人吃盡。”

該段描述了第二個“禍哉”，這個“禍哉”主要針對社會的上流人士，他們是清晨早起，追尋烈酒，因酒狂熱，流連到深夜的人。這其實是一個比喻，比喻這些上流人士由早上到夜深所做及所想，盡都是享受及宴樂，這群上流人士就是猶大的官長、宗教領袖、祭司及文士。他們都是社會的精英，卻不留意耶和華的作為，也不留心他手所做的，但他們卻竟然沒有興趣瞭解神的心意，只沉醉於享受當中。經文指出這是無知的行為。

面對上流人士的無知，神賜下祂的審判，審判內容主要有三個方面：一、他們會被擄；二、他們將會經歷極度的饑餓；三、陰間擴張其欲，開了無限量的口，把他們所有的榮耀都吞下去，情況就好像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一黨人的結局一樣。因著他們的背叛，地便開了口，吞了他們下去，經文以此比喻這群上流人士佔據了領袖的位置，但他們卻如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一黨一樣奪權，沒有履行在權力上應有的責任。因此，以上三樣的審判，都帶來耶路撒冷城的人口減少，所有上流人士都會受到刑罰。

當上流人士受審判時，神便能真真正正地成為猶大的主人：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顯為崇高，神聖的神因公義顯為聖。當這些上流人士被審判，人才能明白誰才是猶大國的主人，上流人士以為自己可以主控一切，不把神看在眼內，在地上根據他們的利益而行而不是根據神的律法而行。只有當他們被審判，耶和華才真正行使公平與公義。公平與公義這兩個字是律法的同義詞，這說明耶和華的崇高並非藉著欺壓窮人或自我吹噓而來，祂的崇高是藉著律法的行使而來。當以色列民行使律法，他們才可以效法神的聖潔。這叫我們明白，遵守律例讓以色列民更聖潔，也因而顯出神本身的聖潔。難怪只有當這些對律法無興趣的人被審判時，神的聖潔才可以彰顯出來。

透過這段經文，我們來反思：最近你正在熱衷什麼事物，甚至會到達狂熱的程度呢？你終日所思所想、所作所為的到底是什麼呢？求主叫我們悔改，重新關心耶和華的事，以及藉著聖經瞭解神的心意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